

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

催告书

穗番消催字〔2023〕第0003号

郭洪杰，男，51岁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429004*****135X，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仙桃市三伏谭镇下夹沟村
一组32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
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消防救援机构
2022年11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文书名称及文号为：行政
处罚决定书（粤穗番综（洛浦）处字【2022】148号），处罚内容为
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履行方式：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
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详见《番禺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
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7月3日

被催告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